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6-061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7月17日,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后续,公司进行了股份回购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完毕,公司总股本由2亿股变更为1.99亿股。2026年11月16日,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章程完成修订。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和营业执照的换发,办理过程中应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要求将章程首页日期由“2026年10月”变为“2026年11月”,现将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营业执照信息公告如下:

1、名称: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2057914 84X9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注册资本:壹亿玖仟玖佰万元整

5、法定代表人:郑维新

6、成立日期:2012年11月16日

7、住所:山东省莱阳市富山路382号

8、登记机关: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家禽屠宰;预制菜加工;预制菜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畜禽收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6-149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A股回购方案的内容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6年11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A股回购方案”或“本次A股回购”)。根据该方案,回购价格上限为人民币33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期间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A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即2026年11月22日至2027年11月21日(含首尾两日))。有关详情请见本公司2026年11月2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发布之《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临2026-148)。

二、收到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近日,本公司收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长宁支行出具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承诺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已公告的本次A股回购方案金额上限的90%;

2、贷款期限:不超过三年;

3、贷款用途:为本次A股回购所需资金提供融资支持。

有关回购专项贷款的具体事宜,须以双方最终签订贷款合同并以该等贷款合同的约定为准。

三、其他事项

1、本次收到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不代表本公司对本次A股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股份数量以本次A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的实际实施结果为准。

2、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股票上市地监管要求及本次A股回购方案,就本次A股回购的执行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更新后的本次A股回购所涉专用账户如下:

持有人名称: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377517、B887146555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409 证券简称:汇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6-090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2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6年11月20日前十大股东持股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安徽汇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1,354,270.00	43.32
2	陈玉保	26,765,466.00	14.25
3	合肥保泰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3,752,598.00	7.32
4	合肥持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02,568.00	4.37
5	陈方明	3,824,979.00	2.04
6	合肥经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肥海恒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37,814.00	1.99
7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1,043,000.00	0.56
8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825,149.00	0.44
9	BARCLAYSBANKPLC	437,408.00	0.23
10	金大勇	375,200.00	0.20

二、2026年11月20日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合肥经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肥海恒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37,814.00	1.99
2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1,043,000.00	0.56
3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825,149.00	0.44
4	BARCLAYSBANKPLC	437,408.00	0.23
5	金大勇	375,200.00	0.20
6	潘婷婷	364,480.00	0.19
7	安徽联元创投有限责任公司	335,846.00	0.18
8	邵黎军	331,811.00	0.18
9	北京大时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时代玛玛7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25,863.00	0.17
10	北京大时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时代玛玛77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25,863.00	0.17

特此公告。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2026-044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全体董事均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3日在乐山市金海棠大酒店会议中心302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会议系统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10名,现场出席会议董事2名,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出席会议董事8名,独立董事何曙光、吉利、潘鹰和周凯,副董事长林晓华、董事尹强和乔一桐,职工董事贾海燕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董事长何明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徐腾(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2026年11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徐腾,男,汉族,1977年8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

历任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证券管理部发展运营处处长,国网遂宁供电公司副总会计师、财务资产部主任,国网巴中供电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国网绵阳供电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

截至本公告日,徐腾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99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及债务逾期
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具体案件诉讼、仲裁阶段详见公告正文。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被申请人。

● 涉案的金额: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马科技”)及子公司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涉及金额为28,376.32万元(人民币,下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46%。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新增逾期金融机构借款及票据本金合计31,481.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93%。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陈庆堂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5,20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85%。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数量为30,204,3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35.45%,占公司总股本的5.97%。

● 鉴于本期公告的新增诉讼、仲裁事项存在尚未审理等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需以法院生效判决及执行结果为准。

● 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公司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7日披露了《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及债务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1,以下简称“前次披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公司及子公司自前次披露以来累计新增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自前次披露至今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涉及金额合计28,376.32万元(部分案件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下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46%。本次新增诉讼、仲裁中,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涉案金额为28,376.32万元。本次新增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第三人	涉案金额(万元)	案由	案件进展
1	(2026)闽02民初969号	深圳**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厦门**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天马科技等	10,013.33	保理合同纠纷	尚未开庭审理
2	(2026)京0101民初29673号	**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天马科技等	7,161.87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尚未开庭审理
3	(2026)粤1704民初5789号	际江**商贸有限公司	天马科技、广东福马饲料有限公司	3,983.44	买卖合同纠纷	尚未开庭审理
4	(2026)闽0102民初15229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	天马科技、福建海德食品有限公司	3,009.12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尚未开庭审理
5	(2026)闽0205民初8484号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马科技、厦门德百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1.2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尚未开庭审理
其他单笔在1,000万元以下的被动诉讼/仲裁案件(合计)				3,207.36	-	-
合计				28,376.32	-	-

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裁定书,因买卖合同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申请人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法院裁定冻结公司持有的福建省华龙集团饲料有限公司22.11%股权(限额651.52万元)及80.9976%股权(市场预估价值2.23亿元),冻结期限均为三年且立即执行。前述买卖合同纠纷对应的保全不涉及新增诉讼、仲裁案件,系前期相关债权人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所致。除民事裁定书外,公司尚未收到前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的其他相关材料,目前尚未获悉本案件的涉案金额。

二、新增金融机构借款及票据逾期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出现未能按时履行部分债务偿还义务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10月13日、10月23日、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75、2026-079、2026-087、2026-09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新增逾期金融机构借款及票据本金合计31,481.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93%;公司及子公司累计金融机构借款及票据逾期本金合计145,793.3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9.16%。本次新增金融机构借款及票据逾期的情况如下:

(一)新增金融机构借款逾期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新增逾期金融机构借款本金合计为19,187.0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10%。具体情况如下:

债务人	债权人	贷款本金/提前到期本金(万元)	逾期/提前到期情况	债务类型	逾期或提前到期日期
福建建晟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931.31	逾期	融资租赁	2026年11月21日
天马科技	**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967.46	提前到期	融资租赁	2026年11月23日
天马科技	中国进出口银行**分行	1,600.24	逾期	国内证	2026年11月10日
福建天马饲料有限公司	**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530.63	提前到期	融资租赁	2026年11月23日
其他单笔在1,000万元以下的金融机构借款逾期债务(合计)		11,157.38	-	-	-
合计		19,187.01	-	-	-

注:上述逾期金额均不包含因逾期未付利息、逾期产生的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

(二)新增商业承兑汇票逾期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新增票据逾期本金合计为12,294.7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83%。具体情况如下:

开票主体	截止日期	未兑付商业承兑汇票新增金额(万元)
天马科技	2026年11月22日	6,924.82
福清鳗鲡堂养殖有限公司		4,031.63
其他单笔在1,000万元以下的商业承兑汇票逾期债务(合计)		1,338.34
合计		12,294.79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情况

公司于近日获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陈庆堂先生持有的公司30,204,300股股份将被司法拍卖。具体情况如下:

(一)拍卖背景:因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天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陈庆堂先生公证债权文书一案,济南铁路运输法院拟对陈庆堂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拍卖。

(二)拍卖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持有的公司30,204,3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35.45%,占公司总股本的5.97%。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拟司法拍卖股份已全部质押并被司法冻结。

(三)股份来源:IPO前取得及其他方式取得。

(四)拍卖平台:济南铁路运输法院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网址:https://sf.taobao.com/0531/10)

(五)拍卖时间:2026年12月22日10时至2026年12月23日10时止(延时除外)

(六)经法院执行工作统筹安排将上述30,204,300股拆分为10个独立标的包分别拍卖,每一标的包对应股票数量为3,020,430股;10个标的相互独立,竞买人可以选择竞买其中一单或者多单标的。单个标的展示起拍价:13,694,328元,保证金:1,369,433元,加价幅度:50,000元。

本次拍卖的具体情况以济南铁路运输法院在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发布的拍卖公告为准。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针对相关诉讼、仲裁案件,公司正通过沟通协商、积极应诉、与申请人达成和解等方式妥善推进解决。因本期公告的新增诉讼、仲裁事项存在尚未审理等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需以法院生效判决、仲裁、调解书或执行结果为准。公司将依据案件实际进展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二)因上述金融机构借款及票据逾期,公司及子公司可能会承担相应的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费用。若上述逾期事项后续未能得到妥善解决,公司及子公司可能面临诉讼、仲裁、履行担保责任、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可能面临诉讼、仲裁、被要求履行连带担保责任等风险。本次金融机构借款及票据逾期事项可能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进一步加剧公司财务风险。目前公司仍有部分金融机构借款将于未来到期,公司正积极与相关金融机构沟通,推进借款展期相关工作。为妥善应对当前债务问题,公司正与相关债权人保持密切沟通,力争通过展期、还款计划调整等可行方案逐步化解逾期债务。同时,公司将继续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加速资金回流,着力改善经营状况。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5,20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8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3,186,5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31%。若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最终全部完成过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将由143,186,530股减少至112,982,23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将由28.31%减少至22.34%;公司第一大股东可能变更为福建天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五、其他说明

(一)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及其他已披露的往期诉讼、仲裁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高度重视相关诉讼、仲裁案件及债务逾期情况,并持续关注上述相关诉讼、仲裁及债务逾期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大股东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减持股份,或者其他股东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三)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拍卖事项的进展情况,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大位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4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11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因关联董事回避后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相关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将公司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予以公示。

2、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至2026年11月22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以公告栏张贴的方式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10天。公司员工如有异议可通过电话或当面反映情况等方式向公司进行反馈。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或聘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其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材料。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满后,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程序合法合规,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0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11月2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11月2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657,621,039	28.70
2	Z&P ENTERPRISES LLC	213,213,964	9.30
3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	70,636,089	3.08
4	冯海良	59,840,466	2.61
5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54,004,562	2.36
6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华能信托·悦文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8,331,693	2.11
7	浙江嘉行慈善基金会	45,228,474	1.97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6,113,037	1.58
9	陈东	35,971,038	1.57
1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5,632,492	1.12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的持股数量。

二、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11月2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总数比例(%)
1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657,621,039	29.22
2	Z&P ENTERPRISES LLC	213,213,964	9.47
3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	70,636,089	3.14
4	冯海良	59,840,466	2.66
5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54,004,562	2.40
6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华能信托·悦文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8,331,693	2.15
7	浙江嘉行慈善基金会	45,228,474	2.01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6,113,037	1.60
9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5,632,492	1.14
1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22,710,472	1.01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1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出售)。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2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1月19日、2026年1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87)、《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9)。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的具体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贷款承诺书》,同意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供专项贷款。主要内容如下:

1、贷款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承诺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

3、承诺函有效期:至2027年6月15日止;

4、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公司股票回购。

本次收到《贷款承诺书》可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供融资支持,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正式签署的借款合同为准。公司本次回购专项贷款业务符合《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等相关要求,并符合银行按照相关规定制定的贷款政策、标准和程序。

三、其他事项

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回购股份数量等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股份期限内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贷款承诺书》。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6-104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分别于2026年11月7日、2026年11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兴业银锡: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98)、《兴业银锡: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101)。

2、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

4、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11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开始时间2026年11月23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9月23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主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吉兴业;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1,727人,代表股份595,142,2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5171%。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396,662,1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39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19人,代表股份198,480,1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780%。

3、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720人,代表股份109,128,1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45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2,568,3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4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18人,代表股份76,559,7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117%。

(八)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作为董事出席了本次股东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对通知公告中明列的议案进行审议,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山南锦金向威领股份无偿捐赠现金的议案》

同意553,337,4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757%;反对41,654,1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990%;弃权15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3%。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7,323,3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6920%;反对41,654,1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1699%;弃权15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1%。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南锦金控股公司威领股份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55,798,0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891%;反对38,795,7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187%;弃权54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2%。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9,783,9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9468%;反对38,795,7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5506%;弃权54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26%。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洋、杨艳梅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6-105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